

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 以上股东通过大宗交易减持股份的公告

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沈广仟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今日收到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沈广仟先生出具的《股份减持告知函》，获悉沈广仟先生于 2019 年 12 月 11 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8,35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本公告中所述公司总股本为剔除回购专用账户中股份数量后的总股本）的 1.9986%，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 (元/股)	减持股数 (股)	减持比例
沈广仟	大宗交易	2019-12-11	5.22	8,350,000	1.9986%

自沈广仟先生于 2019 年 8 月 23 日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后，其权益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权益变动方式	日期	减持均价 (元/股)	减持股数 (股)	减持比例 (%)	变动前 持股比例 (%)	变动后 持股比例 (%)
沈广仟	大宗交易	2019-08-28	5.18	2,927,000	0.7006	16.6915	15.9910
	集中竞价	2019-10-31	5.97	2,050,000	0.4907	15.9910	15.5003
	集中竞价	2019-11-01	6.00	2,115,000	0.5062	15.5003	14.9941
	大宗交易	2019-12-11	5.22	8,350,000	1.9986	14.9941	12.9955
合计				15,442,000	3.6960	16.6915	12.9955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沈广仟	合计持有股份	62,645,000	14.9941	54,295,000	12.995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62,645,000	14.9941	54,295,000	12.9955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沈广仟先生本次减持公司股份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

2、沈广仟先生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事项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3、沈广仟先生未在相关文件中做出过最低减持价格承诺；

4、本次股份减持后，沈广仟先生仍为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

三、备查文件

1、沈广仟先生出具的《股份减持告知函》。

特此公告。

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 年 12 月 12 日